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[2016]7号

当事人：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（略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略）

住所：（略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机关依法于2016年4月20日至4月22日对当事人艾司唑仑药品涉嫌垄断行为进行了调查。本机关于2016年6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、理由和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：

　　本案相关产品市场为艾司唑仑原料药市场、艾司唑仑片剂市场。艾司唑仑具有镇静、催眠和抗焦虑疗效，是国家严格管控的二类精神药品。我国对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准入和生产实行严格管制，全国获得艾司唑仑原料药生产批文的企业只有4家，实际在产的只有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中药业）、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信谊）和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常州四药）。作为艾司唑仑原料药的生产经营企业，当事人与华中药业、山东信谊在艾司唑仑原料药市场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。

　　以艾司唑仑为原料药生产的制剂为艾司唑仑片剂和注射液，涉及本案的为艾司唑仑片剂。规格为1mg、2mg的艾司唑仑片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12年版）中的神经系统（抗焦虑）用药。艾司唑仑片也属于国家低价药目录清单中的药品。根据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艾司唑仑片剂生产资质由省级食药监部门审批。国家食药监局网站显示，获得艾司唑仑片剂生产批文的企业共63家（截至2016年5月13日），其中包括上述三家原料药生产企业。作为艾司唑仑片剂的生产经营企业，当事人与华中药业、山东信谊在艾司唑仑片剂市场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。

　　现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：

　　**一、违法的主要事实和相关证据**

　　（一）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艾司唑仑原料药达成 “联合抵制交易”的垄断协议、就艾司唑仑片剂达成“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”的垄断协议。经查，2014年9-10月间，当事人与华中制药、山东信谊有关人员在河南郑州未来康年大酒店房间内会面，商讨艾司唑仑原料药和片剂的有关安排。会议对艾司唑仑原料药不对第四方供货、艾司唑仑片集体涨价进行了协商，最后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：一是每家企业生产的艾司唑仑原料药仅供本公司生产片剂使用，不再对外销售；二是对艾司唑仑片剂集体涨价形成默契，虽未就具体价格水平达成确切意见，但华中药业作出了艾司唑仑片联合涨至1毛/片的提议，当事人参会人员未表示反对。

　　调查人员在某企业提取的文稿详细记录了上述协议内容：“为确保艾司唑仑片在市场销售达到增值提量的目的，我们三方原料生产厂家经过多次会谈，最终达成了合作意向，确立了口头销售联盟：①三个厂家自合作之日起，一律不能向第四生产方销售本原料。②市场区域各自按原有区域市场销售成品，争议市场均要讲究风格，由市场选择，不搞恶意竞争。③产品供货价格统一。供货价零售价协商制定统一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降价。④共同自觉遵守口头协议，共同维护同盟利益及市场规则。”

　　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相关人员会议情况记录、相关文稿等证据为证。

　　（二）实施了艾司唑仑原料药“联合抵制交易”的垄断协议。当事人2013年对外销售艾司唑仑原料药（略）公斤，自用（略）公斤；2014年对外销售（略）公斤，自用（略）公斤；2015年仅对外销售30公斤，自用（略）公斤。相关片剂生产企业表示，2014年12月以后多次向当事人联系采购事宜，当事人均以工厂搬迁、环保压力等理由拒绝供货。

　　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辩称，艾司唑仑原料药停止供货、仅供自用是由于原料药生产存在产能限制，原料药对外销售会影响本公司制剂的生产。本机关认为，企业出于自身经营战略考虑，在不违反《反垄断法》第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前提下，独立做出减少或停止供货决定本身并不违法。而本案关键是：

　　1、相关市场是典型的寡头垄断市场。艾司唑仑原料药生产实行严格的注册审批制，市场准入门槛高，相关市场长期以来只有3个经营者，其他经营者较难进入。同时，艾司唑仑原料药是制剂生产的关键投入品，片剂生产企业对原料药生产企业高度依赖，并只能向其已经备案的原料药厂家采购，在交易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。

　　2、当事人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了意思联络。当事人参加了协商不对外供货的会议，参会人员没有就不对外供货的决定表示明确反对，也没有就这一事实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报告。

　　3、当事人不对外供货的行为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具有一致性。相关事实和证据证明，当事人2015年以来停止了艾司唑仑原料药的正常供货，与垄断协议内容一致，与华中药业、山东信谊的行为一致。

　　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实施了艾司唑仑原料药“联合抵制交易”的垄断协议。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生产数据、销售数据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　　（三）实施了艾司唑仑片剂“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”的垄断协议。经查，郑州会议结束后，山东信谊于2014年12月4日印发调价函，华中药业于12月20日印发调价函，当事人于12月25日印发《关于艾司唑仑价格调整的说明》，对2种规格的艾司唑仑片出厂价进行上调。2015年12月20日,当事人再次印发调价函，对2种规格的艾司唑仑片出厂价进行上调。

　　实际销售数据显示，2015年至今，当事人艾司唑仑片剂出厂价格出现大幅提升，且涨价时机与其他两家企业高度一致。当事人生产的1mg\*20片/盒规格艾司唑仑片，2015年以前年均出厂价（不含税）为（略）元/片，2015年至今提价至（略）元/片；当事人生产的1mg\*100片/盒规格艾司唑仑片,2015年以前年均出厂价（不含税）为（略）元/片，2015年至今提价至（略）元/片。

　　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辩称，艾司唑仑片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竞争状况制定，提价是基于市场上收集到的艾司唑仑片涨价信息作出的决定。本机关认为：

　　1、相关市场竞争有限。经查，2013-2014年间,当事人、华中药业和山东信谊三家原料药生产厂家合计向16家艾司唑仑片剂企业供货，说明在联合拒绝供货前，艾司唑仑片剂市场至少有19家生产企业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。但2015年联合抵制交易协议实施以来，14家片剂企业被迫停产，在较短时间内艾司唑仑片剂市场竞争状况恶化，也为实施联合涨价行为扫清了竞争障碍。

　　2、当事人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了意思联络。当事人参加了协商艾司唑仑片联合涨价的会议，参会人员没有就涨价提议表示明确反对，也没有就这一事实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报告。

　　3、当事人涨价行为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具有一致性。郑州会议结束后，当事人和其他两家企业一个月内相继下发调价函，调价时间基本一致；当事人销售数据显示，2014年12月以来通过两次调价，当事人两种规格的艾司唑仑片出厂均价分别涨至（略）元/片、（略）元/片，与郑州会议协商的1毛/片的涨价目标基本一致。

　　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实施了艾司唑仑片剂“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”的垄断协议。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调价说明、销售数据等证据为证。

　　**二、垄断协议的达成并实施具有明显的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**

　　本机关对提取的生产、库存和销售数据进行了经济学分析，认为：当事人通过实施上述垄断行为，提高了艾司唑仑片剂价格，减少了艾司唑仑片剂总供给量，损害了消费者利益，对艾司唑仑片剂市场具有明显的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。

　　（一）艾司唑仑原料药市场的联合抵制交易垄断协议，是以排挤片剂市场竞争对手、提高片剂价格为目的。如前文所述，联合抵制交易行为导致艾司唑仑片剂市场经营者数量迅速减少。本机关认为，市场上仅有的3家原料药生产企业联合抵制下游交易，其目的是使其他片剂企业因为缺少关键投入品而被迫退出市场，这一方面扩大了3家原料药生产企业在片剂市场的市场份额，另一方面排除了其他片剂生产企业的价格竞争，使3家原料药生产企业在片剂市场实施联合涨价成为可能。

　　（二）艾司唑仑片剂市场的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，提高了药品价格。商品价格升高是价格垄断协议造成的直接竞争损害，经营者攫取了本应属于消费者剩余的部分，损害了消费者利益。2015年后，当事人、华中药业和山东信谊生产艾司唑仑片加权平均出厂价格涨幅最低88%，最高为329%，涨幅明显。

　　（三）在原料药市场、片剂市场实施垄断协议的共同作用下，艾司唑仑片剂市场供应总量减少，患者用药可及性受到影响。本机关认为，在片剂需求相对稳定、片剂生产数量需要严格审批的情况下，片剂生产企业的减少和片剂价格的上涨伴随市场供应总量的减少，意味着患者无法获得所需药品，患者的用药可及性受到影响。

　　**三、处罚决定**

　　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反垄断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即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“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”的垄断协议和“联合抵制交易”的垄断协议。本案中，当事人在垄断协议的达成、实施过程中属于跟随者，违法程度较轻，对市场竞争造成的损害较小，且能积极主动整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理：

　　一、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　　二、处当事人2015年度艾司唑仑片剂销售额16,147,691元人民币百分之三的罚款，计人民币484,431元。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整）。
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上缴国库。收款人全称：（略）；账号：（略）；开户银行：（略）。
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　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6年7月22日